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韩绍生、金涛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金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绍生、李文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金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李文杰先生简历  
李文杰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沈阳兴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位于丰台区科园世纪路8号海润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第0008115号，使用面积19308.0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产证字第090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担保物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相关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利率。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5日及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动力源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动力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定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17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9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5,585,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20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07,36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5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8,515,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6%。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东）共5人，代表股份77,61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85,88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61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燕、刘澜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计划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与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1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的1,155,000份，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5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除外；
-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和资金账户；
-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业务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7)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 (9)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变更、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 (10)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 (12)持有人的会议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5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1629号】。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新希望集团已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共计635,8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新希望集团向“新希望-德邦证券-新希望1号担保及信托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

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司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063,289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14.08%；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567,185股，持股比例为22.28%；“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1号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35,816,404股，持股比例为14.01%。本次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产生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之间间接转账款项5,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和公告编号2023-00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仍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高度重视“大投资者”代表来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4.5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5.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流程做了具体的规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03188910302	正常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110903188910308	正常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261401818004242153	正常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7704012200622772	正常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户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北京注销的账户存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2023年03月15日使用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13684300037186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03月15日办理关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并将利息结余145,041.2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号：1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北京注销的账户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2023年03月16日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0057601300060309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37,806.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号：1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3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林小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及聘任情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林小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林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原总经理肖华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公司董事的变更及补选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肖华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林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华先生在此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致力于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肖华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中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4日14:30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中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15:00-1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不适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流通股股东

1. 议案名称已在报告期内披露

2. 议案名称已经公司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账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同一表决权的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股东账户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为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登记日期及联系方式：

1.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贸大厦10层证券部
-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 传真号码：0597-3218223

(二) 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截止前用传真或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代理人出席、食宿费自理。

(二) 拟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 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股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